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13,175.46	68,435,467.98	-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2,167.05	1,452,133.31	-9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26,087.10	761,265.70	-1,9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05,482.26	12,362,125.93	1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5	-9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5	-9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18%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5,716,213.17	1,266,237,120.21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218,097.43	808,050,264.48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82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80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703.80	
合计	893,920.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83%	98,500,000	73,875,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3%	43,00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54%	34,634,741	25,976,056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质押	13,0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陈艺敏	境内自然人	1.02%	3,070,700			
林思恩	境内自然人	0.93%	2,800,000			
叶萌芽	境内自然人	0.74%	2,220,000			
吕进亮	境内自然人	0.58%	1,732,011			
吕文伟	境内自然人	0.57%	1,71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陈艺敏	3,0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700			
林思恩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叶萌芽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吕进亮	1,73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11			
吕文伟	1,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					

说明	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合计持有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3%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叶萌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21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0000 股；林思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28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原股东“吕文伟”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 1,7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报告期内，该股东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 1,7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吕文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原股东“吕进亮”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报告期内，该股东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吕进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32,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4.35%，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3,600,000.00元；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79%，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26,000,000.00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255.34%，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以及公司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76.7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舟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6.17%，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30.82%，主要原因系支付银行利息时点不同所致；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31,273.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4.89%，主要系订单减少，销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5.39%，主要系订单减少，销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287.71%，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同时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1.43%，主要系销量减少，运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升987.30%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上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降低1,895,801.05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贷款增加，且本期应收款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1,317,678.9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体现效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44.0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减少，计提的水利基金减少；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59.37%，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31,273.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585.91%、869.68%、985.83%，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减少，销量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6,143,356.33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部分票据贴现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减少9,706,315.00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支付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款，本期无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加55,792,988.04.00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8,823股，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认购9,921,569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认购15,686,274股，钱玉英认购21,450,9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动力”）签订销售合同，交易价格3125.84万元，现已有部分订单交货。2015年8月17日，因业务调整，公司与安泰动力、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达凯”）签订协议，公司与安泰动力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亦转由公司与靖江达凯之间履行。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增资，用于亿昇科技磁悬浮鼓风机产业化项目。公司承诺在回购交割日2020年10月19日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由公司以抵押房地产方式向国开基金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当前的抵押政策和《投资合同》的规定，为顺利完成国开基金对亿昇科技的增资手续并落实上述增资款的支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为保障公司、亿昇科技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履约保障担保由“宝鼎重工（现更名为“宝鼎科技”）以抵押房地产方式向国开基金提供抵押担保”调整为“由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事项不作调整。详见公司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调整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持有亿昇科技8.9%的股份，并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转让予茂化实华，并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转让予天津飞旋，公司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如公司根据国开基金的要求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公司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公司

执行回购义务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原始出资比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具体转让金额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茂化实华、亿昇科技及国开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文件名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31
公司与国开基金、亿昇科技签订《投资合同》并约定回购股份事项	2015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063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069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081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6-04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债权债务纠纷承诺	承诺: 若因宝鼎铸锻吸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 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 年 03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均承诺: 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2010 年 03 月 01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任职期间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0年03月08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企业所得税相关承诺	均承诺：如果宝鼎重工因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宜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宝鼎重工造成任	2010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万元)	-3,000	至	-2,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7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船运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下滑,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同时,新材料业务板块未达业绩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宝松

年 月 日